

01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02 112年度上字第580號

03 上 訴 人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04 代 表 人 陳立賢

05 訴訟代理人 翁雅欣 律師

06 蘇怡佳 律師

07 陳豫宛 專利師

08 被 上 訴 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09 代 表 人 廖承威

10 參 加 人 瑞士商赫爾辛保健公司

11 代 表 人 Antonella Bennici

12 Matteo Santi

13 訴訟代理人 張哲倫 律師

14 陳佳菁 律師

15 劉君怡 專利師

16 參 加 人 美商羅氏帕羅奧多責任有限公司

17 代 表 人 Sean A. Johnson

18 Bruce Resnick

01 上列當事人間發明專利舉發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  
02 15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年度行專訴字第4號行政判決，提起  
03 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04 主 文

- 05 一、上訴駁回。  
06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07 理 由

- 08 一、本件於民國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施行  
09 前已繫屬於法院，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75條第3項規  
10 定，應依修正施行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下稱修正前智慧  
11 財產案件審理法)規定審理。
- 12 二、參加人前於93年1月28日以「帕洛諾斯瓊之液體醫藥配方」  
13 向被上訴人申請發明專利，並主張優先權日為92年1月30  
14 日，經審查後准予專利，並發給發明第0000000號專利證書  
15 (下稱系爭專利)，其後於109年5月4日提出更正。嗣上訴人  
16 於109年7月6日以系爭專利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22條第1項、  
17 第4項、第26條第2項、第3項、舉發時專利法第43條第2項、  
18 第67條第2、4項規定，對之提起舉發，參加人復於109年11  
19 月3日、110年2月22日分別再次提出更正，經被上訴人辦理  
20 聽證程序後，以110年11月26日(110)智專三(四)01027字第110  
21 21162760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110年2月22日之更正事項，  
22 准予更正」、「請求項1至18舉發不成立」之處分(下稱原處  
23 分)。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聲明撤銷原處分，  
24 被上訴人就系爭專利應為「110年2月22日之更正事項，不准  
25 予更正；請求項1至18舉發成立」之處分。經原審判決駁  
26 回，提起本件上訴。
- 27 三、上訴人起訴主張與被上訴人及參加人在原審之答辯，均引用  
28 原判決之記載。
- 29 四、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一)系爭專利係  
30 於93年1月28日提出申請，於100年3月29日審定准予專利，  
31 是系爭專利是否有應撤銷之原因，應適用99年8月25日修正

01 公布，99年9月12日施行之專利法第22條第1項、第4項、第2  
02 6條第2項、第3項為斷；至系爭專利是否有違反專利法第43  
03 條第2項及第67條第2項、第4項規定之情事，則應依提起舉  
04 發時所適用之108年5月1日修正公布，108年11月1日施行之  
05 專利法。(二)系爭專利發明說明實施例業已評估帕洛諾司瓊鹽  
06 酸鹽濃度與溶液pH值、螯合劑、張力劑等條件對於溶液中帕  
07 洛諾司瓊鹽酸鹽之穩定性影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  
08 知識者參酌系爭專利發明說明內容，經由一般例行性試驗分  
09 開或合併驗證，自能瞭解「(1)該主成分帕洛諾司瓊之濃度  
10 且為低濃度、(2)醫藥上可接受之載劑之pH值(約4.0~6.  
11 0)、(3)螯合劑EDTA及張力劑、(4)溶液pH值4.0-6.0」各項  
12 因素對帕洛諾司瓊鹽酸鹽穩定性之影響，系爭專利業已說明  
13 明確且充分揭露而可據以實施，並未違反專利法第26條第  
14 2項之規定。(三)系爭專利說明書實例2業已評估檸檬酸鹽緩衝  
15 液(0至80mM)及EDTA(0至0.10%，螯合劑)之添加與添加濃  
16 度，在低濃度之帕洛諾司瓊鹽酸鹽配方時可獲得最大穩定  
17 性，而實例3添加張力劑(如甘露醣醇)亦可促進帕洛諾司瓊  
18 鹽酸鹽配方之穩定性，故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  
19 可理解「檸檬酸鹽緩衝液」、「EDTA螯合劑」及「張力劑」  
20 均為促進帕洛諾司瓊鹽酸鹽配方穩定性之貢獻因子之一，可  
21 利用前述之實驗或分析方法取得延伸之結果，系爭專利(更  
22 正後)請求項1至18記載明確且為發明說明所支持，並無違反  
23 專利法第26條第3項之規定。(四)證據2並未「特定明確」揭露  
24 帕洛諾司瓊(palonosetron)或其醫藥上可接受之鹽之濃度  
25 (0.03毫克/毫升至0.2毫克/毫升)，亦未記載pH為4.0至6.0  
26 之醫藥上可接受之載劑、以及溶液pH為4.0至6.0之技術特  
27 徵，證據15至17無法彌補證據2之不足，是證據2(含補強證  
28 據15至17)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8至13不  
29 具新穎性。(五)證據3與證據2、4、5不具有技術領域關連性，  
30 無組合之動機。證據4為依據醫囑而臨時調配含有所需劑量  
31 帕洛諾司瓊鹽酸鹽之靜脈注射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

01 知識者參酌證據4後，並無合理動機採用特定組別經換算之  
02 帕洛諾司瓊鹽酸鹽濃度，並以之貯存備用，況證據3、4、5  
03 無法彌補證據2之不足，是證據2至5之組合(含補強證據11、  
04 12、15至18)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2、5、7  
05 至18不具進步性。(六)證據6未揭露帕洛諾司瓊或其醫藥上可  
06 接受之鹽之濃度(0.03毫克/毫升至0.2毫克/毫升)、帕洛諾  
07 司瓊溶液所含整體載劑之pH值(4.0-6.0)以及該溶液之pH值  
08 (4.0至6.0)等技術特徵，無法彌補證據2至5組合之不足，故  
09 證據2至6之組合(含補強證據11、12、15至18)不足以證明系  
10 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3、4不具進步性。(七)證據7未揭露帕洛  
11 諾司瓊或其醫藥上可接受之鹽之濃度(0.03毫克/毫升至0.2  
12 毫克/毫升)、帕洛諾司瓊溶液所含整體載劑之pH值(4.0-6.  
13 0)以及該溶液之pH值(4.0至6.0)等技術特徵，無法彌補證據  
14 2至5組合之不足，故證據2至5、7之組合(含補強證據11、1  
15 2、15至18)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3、4、6不具  
16 進步性。(八)證據8未揭露帕洛諾司瓊或其醫藥上可接受之鹽  
17 之濃度(0.03毫克/毫升至0.2毫克/毫升)、帕洛諾司瓊溶液  
18 所含整體載劑之pH值(4.0-6.0)以及該溶液之pH值(4.0至6.  
19 0)等技術特徵，無法彌補證據2至5組合之不足，證據2至5、  
20 8之組合(含補強證據11、12、15至18)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  
21 更正後請求項6不具進步性。(九)系爭專利說明書已揭露「pH  
22 為4.0至6.0之醫藥上可接受之載劑」之技術特徵，則系爭專  
23 利於100年3月2日所為請求項1之修正，並未超出系爭專利原  
24 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未違反專利法第43條第  
25 2項規定。(十)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可理解溶液  
26 之「pH約為4.0至約6.0」可促進室溫長期儲存，並可合理預  
27 期將「溶液之pH值約為4.0至約6.0」之技術特徵併入系爭專  
28 利請求項1而進行更正，仍可達成更正前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  
29 「醫藥上穩定」之發明目的，故專利權人於110年2月22日所  
30 提之更正未違反專利法第67條第2項、第4項之規定。□原處  
31 分並無違誤，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求為判決撤銷原處分，

01 命被上訴人為不准更正、撤銷系爭專利權之處分，自屬無據  
02 等語，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

03 五、本院經核原判決並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補充論斷如下：

04 (一)系爭專利係於100年3月29日審定准予專利，上訴人於109年7  
05 月6日提起舉發，依專利法第71條第1項第1款、第3項規定，  
06 本件是否有上訴人所指舉發情事，應以核准時（即99年8月2  
07 5日修正公布、99年9月12日施行）專利法第22條第1項、第4  
08 項、第26條第2項、第3項規定，及舉發時（即108年5月1日修  
09 正公布、108年11月1日施行）專利法第43條第2項及第67條第  
10 2項、第4項規定為斷。

11 (二)嘔吐為胞毒治療、輻射治療、與手術後狀況破壞性極大的後  
12 果，對於接受該等治療的人之生活品質造成很大的影響。近  
13 年來，業界已開發被稱為5-HT<sub>3</sub>(5-羥色胺)受體拮抗劑的一  
14 組藥物，其係利用拮抗與5-HT<sub>3</sub>受體相關的大腦功能而治療  
15 該等嘔吐。此組藥物包括昂丹司瓊(ondansetron)、格蘭司  
16 瓊(granisetron)、阿洛司瓊(alosetron)、托烷司瓊(tropi  
17 setron)、與多拉司瓊(dolasetron)。近來，已進行有關帕  
18 洛諾司瓊(美國專利案5,202,333中記述的一種新穎的5-HT<sub>3</sub>  
19 受體拮抗劑)之臨床研究。然而，典型地，由於保存穩定性  
20 的問題，將帕洛諾司瓊調配為液體配方並不容易。因此，業  
21 界需要穩定性增加，因而保存期加長之帕洛諾司瓊配方。亦  
22 需要對於有助於製造具有此增加穩定性的配方之適當濃度範  
23 圍的5-HT<sub>3</sub>受體拮抗劑以及其醫藥上可接受之載劑。系爭專  
24 利係有關一種使用帕洛諾司瓊(palonosetron)來減少化學治  
25 療及輻射治療所引起之嘔吐之帕洛諾司瓊之具保存穩定性之  
26 液體醫藥配方。此配方特別可用於製備靜脈內及經口液體藥  
27 劑。此等配方於室溫時具有18個月以上之保存穩定性，因此  
28 可以不必冷藏貯存，及可使用非無菌性、終期滅菌程序進行  
29 製造(見系爭專利說明書第3頁、第5至8頁)。系爭專利110年  
30 2月22日更正本所載請求項共18項，其中第1、15、17為獨立  
31 項，其餘為附屬項。本件關於系爭專利更正前請求項1至14

01 於100年3月2日之修正未違反舉發時專利法第43條第2項規  
02 定；110年2月22日更正本未違反舉發時專利法第67條第2  
03 項、第4項規定；系爭專利更正後之請求項1至18可為系爭專  
04 利發明說明所支持，並未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26條第2項、  
05 第3項之規定；證據2(含補強證據15至17)不足以證明系爭專  
06 利更正後請求項1、8至13不具新穎性，證據2至5之組合(含  
07 補強證據11、12、15至18)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  
08 項1、2、5、7至18不具進步性，證據2至6之組合(含補強證  
09 據11、12、15至18)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3、4  
10 不具進步性，證據2至5、7之組合(含補強證據11、12、15至  
11 18)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3、4、6不具進步性，  
12 證據2至5、8之組合(含補強證據11、12、15至18)不足以證  
13 明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6不具進步性，系爭專利更正後請  
14 求項1至18並未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22條第1項、第4項規定  
15 等情，業據原審詳予論明，經核並無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  
16 則或證據法則，亦無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判決不  
17 備理由、理由矛盾情事。

18 (三)按「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行政法院應依職  
19 權調查證據」、「行政法院為裁判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  
20 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  
21 「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理由項下，應記載關  
22 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固為行政訴訟  
23 法第125條第1項、第133條、第189條第1項、第3項及第209  
24 條第3項所明定。惟事實審行政法院對於訴訟之判決基礎事  
25 實，如已依職權調查完足之證據資料，經斟酌辯論意旨及調  
26 查證據之結果，並於判決敘明其判斷之心證理由，就其他無  
27 關裁判基礎之證據方法未予調查，倘無違反經驗法則、論理  
28 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縱使其證據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  
29 同，致認定之事實亦異於當事人之主張，仍不得謂為原判決  
30 違反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第133條及第189條規定，或  
31 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情形。又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3

01 項、第4項規定審判長之闡明義務，以當事人聲明、陳述或  
02 訴訟類型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為限，審判長並無闡明令當事  
03 人提出新訴訟資料之義務。

04 (四)發明說明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  
05 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核准時專利法  
06 第26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發明說明之記載應明確，使該發  
07 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了解申請專利之發明。  
08 且應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在發明說明、  
09 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三者整體之基礎上，參酌申請時之通常  
10 知識，無須過度實驗，即能瞭解其內容，據以製造及使用申  
11 請專利之發明，解決問題，並且產生預期的功效。經查，系  
12 爭專利發明說明實例1以80°C評估「pH值」對於帕洛諾司瓊  
13 鹽酸鹽之穩定性影響，結果顯示pH5.0時該帕洛諾司瓊鹽酸  
14 鹽最穩定，實例2進行配方最適化進行研究，調查「帕洛諾  
15 司瓊鹽酸鹽(0.05毫克/毫升至5.0毫克/毫升)、檸檬酸鹽緩  
16 衝液(0至80mM)及EDTA(0至0.10%)的濃度之適當範圍」，結  
17 果可觀察到帕洛諾司瓊濃度亦為化學性穩定之關鍵因素，於  
18 帕洛諾司瓊濃度最低時可得到最大之穩定性，實例3則係評  
19 估「張力劑」之添加對帕洛諾司瓊鹽酸鹽配方穩定性之影  
20 響，發現含有甘露糖醇之帕洛諾司瓊鹽酸鹽配方有較優之穩  
21 定性，最適量為4.15%，實例4、5分別揭露靜脈內及口服之  
22 代表性配方，實例6、7揭示包含帕洛諾司瓊鹽酸鹽與張力劑  
23 配方之穩定性研究，系爭專利說明書第9頁第3行揭露系爭專  
24 利之發明溶液包括「醫藥上可接受之載劑，pH約4.0至6.  
25 0」，為原審依法認定之事實。系爭專利發明說明實施例既  
26 已評估帕洛諾司瓊鹽酸鹽濃度與溶液pH值、螯合劑、張力劑  
27 等條件對於溶液中帕洛諾司瓊鹽酸鹽之穩定性影響，原審據  
28 此認定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參酌系爭專利發明  
29 說明內容，經由一般例行性試驗分開或合併驗證，自能瞭解  
30 「(1)該主成分帕洛諾司瓊之濃度且為低濃度、(2)醫藥上可  
31 接受之載劑之pH值(約4.0~6.0)、(3)螯合劑EDTA及張力

劑、(4)溶液pH值4.0-6.0」各項因素對帕洛諾司瓊鹽酸鹽穩定性之影響，毋庸進一步將上開條件合併評估之實施例盡予揭露，系爭專利業已說明明確且充分揭露而可據以實施，並無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26條第2項規定，經核並無違誤，亦無違反經驗法則及理由矛盾情事。原審就上訴人於原審之主張，亦論明系爭專利實例4及5分別揭露靜脈及口服之代表性配方，足以證明低濃度之帕洛諾司瓊、甘露醣醇、EDTA，或添加緩衝液(檸檬酸及檸檬酸三鈉)均未見有發生溶液不穩定之狀態，上訴人就系爭專利之溶液組成成分會彼此產生化學反應致不穩定狀態一節，均未提供具體證據證明，上訴人所提美國上市之帕洛諾司瓊鹽酸鹽針劑與系爭專利之發明兩者分屬二事，且上訴人就該美國上市帕洛諾司瓊鹽酸鹽針劑相較系爭專利之發明何者具有更佳之穩定性，亦未提供比較數據證實，自不足據以否定系爭專利價值等語，亦無不合。上訴意旨主張原審未依職權調查證據，逕認實施例4及5足證低濃度之帕洛諾司瓊、甘露醣醇、EDTA、檸檬酸和檸檬酸三鈉緩衝劑彼此間不會產生化學反應，違反職權調查主義；未要求上訴人提供證據證明系爭專利之溶液組成成分會產生化學反應，違反闡明義務；原審對基礎的化學反應不察，遽認系爭發明說明毋庸揭露合併各項因素評估穩定性之實施例，有違經驗法則；原審認系爭專利說明書無須合併評估帕洛諾司瓊溶液的穩定性試驗，卻又認為上訴人未提供比較數據，理由矛盾云云，無非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及非應由審判長行使闡明權之事項，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所述自無足採。

(五)申請專利範圍應明確記載申請專利之發明，各請求項應以簡潔之方式記載，且必須為發明說明及圖式所支持。核准時專利法第26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申請專利範圍每一請求項之記載應明確，且申請專利範圍所有請求項整體之記載亦應明確，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從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參酌申請時的通常知識，即可明確瞭解其意義，

01 而對其範圍不會產生疑義。申請專利範圍必須為發明說明及  
02 圖式所支持，即申請專利範圍不得超出發明說明所揭露的內容，  
03 若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基於發明說明  
04 所揭露的內容，利用例行之實驗或分析方法即可延伸，或對  
05 於發明說明所揭露之內容僅作明顯之修飾即能獲致，則可認  
06 定為發明說明所支持。經查，系爭專利說明書實例2進行配  
07 方最適化研究(穩定濃度範圍)，評估檸檬酸鹽緩衝液(0至80  
08 mM)及EDTA(0至0.10%，螯合劑)之添加與添加濃度，其結果  
09 可觀察到帕洛諾司瓊濃度亦為化學穩定性之關鍵因素，並於  
10 最低帕洛諾司瓊濃度時觀察到最大之穩定性，而實例3評估  
11 「張力劑」之添加對帕洛諾司瓊鹽酸鹽配方穩定性之影響，  
12 發現含有甘露醣醇之帕洛諾司瓊鹽酸鹽配方顯現較優越之穩  
13 定性，最適量為4.15%等情，為原審合法認定之事實。該發  
14 明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由上開內容自可理解「檸檬酸  
15 鹽緩衝液」、「EDTA螯合劑」及「張力劑」均為促進帕洛諾  
16 司瓊鹽酸鹽配方穩定性之貢獻因子之一，而螯合劑及張力劑  
17 乃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通常知識者所熟知，更正後請求項1  
18 雖未限制螯合劑及張力劑之種類，惟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  
19 具有通常知識者基於前開發明說明所揭露的內容，利用例行之  
20 實驗或分析方法當可延伸，且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所  
21 載「包括」屬開放性連結詞，自未排除所未載之「緩衝  
22 液」，是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至14所請配方，應可為系  
23 爭專利說明書所支持。又系爭專利藉由調整該配方之pH及/  
24 或賦形劑濃度，可以增加帕洛諾司瓊配方之穩定性，系爭專  
25 利更正後請求項1已記載其必要技術特徵「0.03毫克/毫升至  
26 0.2毫克/毫升帕洛諾司瓊或其醫藥上可接受之鹽」、「pH為  
27 4.0至6.0之醫藥上可接受之載劑」及「該溶液之pH值為4.0  
28 至6.0」，並無缺少必要技術特徵而不符明確性情事。原審  
29 據以認定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記載明確且為發明說明所支  
30 持，未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26條第3項之規定，經核並無違  
31 誤，亦無認定事實不憑證據或未依職權調查證據之違法。又

01 此部分認定與補強證據11相較於系爭專利之發明是否具有更  
02 加穩定性係屬二事，原判決並無理由矛盾情事。上訴意旨主  
03 張原審未依職權調查證據，即認定「檸檬酸鹽緩衝液」、  
04 「EDTA螯合劑」及「張力劑」均為促進帕洛諾司瓊鹽酸鹽配  
05 方穩定性之貢獻因子，違反職權調查主義；系爭專利說明書  
06 未揭示「所有」螯合劑及張力劑，均為促進帕洛諾司瓊鹽酸  
07 鹽配方穩定性之貢獻因子，原審違反證據法則；原審對於補  
08 強證據11要求上訴人必須提供數據，若以相同標準亦應對於  
09 可促進帕洛諾司瓊鹽酸鹽配方穩定性之載劑提供數據支持，  
10 原判決理由矛盾；系爭專利請求項1缺少必要技術特徵而不  
11 符明確性；原審未審酌舉發證據23宣誓書表3實驗結果，僅  
12 憑臆測認定系爭專利實施例3可證明檸檬酸鹽緩衝液為促進  
13 配方穩定性的因子之一云云，核係以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  
14 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並無可採。

15 (六)又發明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  
16 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仍不得取得發明專利，核准時專利法  
17 第22條第4項亦有規定。是申請專利之發明與先前技術雖有  
18 差異，但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先前技  
19 術所能輕易完成時，該發明不具進步性，不得取得發明專  
20 利。判斷進步性應以申請專利之發明的整體為對象，若該發  
21 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據先前技術，並參酌申  
22 請時之通常知識，認定會促使其組合、修飾、置換或轉用先  
23 前技術而完成申請專利之發明者，則該發明為能輕易完成。  
24 涉及複數引證之技術內容的結合時，應考量該發明所屬技術  
25 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是否有動機能結合複數引證之技術內  
26 容，原則上得綜合考量「技術領域之關連性」、「所欲解決  
27 問題之共通性」、「功能或作用之共通性」及「教示或建  
28 議」等事項。經查，證據2為美國專利第US5202333號，揭露  
29 5-HT<sub>3</sub>受體拮抗劑新式I化合物(式I化合物通式涵蓋帕洛諾司  
30 瓊化合物結構)及其預防或治療噁心及嘔吐之功效；證據3為  
31 普通生理學期刊(Journal of General Physiology)文獻，

01 揭露pH依賴之Km值變化和攝取系統之轉運變數及使用檸檬酸  
02 鈉緩衝液之pH為3.0-6.0，並揭露將檸檬酸鈉應用於綠球藻  
03 之培養液作為緩衝劑使用；證據4為麻醉鎮痛期刊(Journal  
04 of Anesthesia and analgesia)文獻，揭露RS-25259(即帕  
05 洛諾司瓊鹽酸鹽)在子宮切除術後靜脈注射予病患可預防術  
06 後噁心和嘔吐之功效；證據5為藥物科學期刊(Journal of P  
07 harmaceutical Science)文獻，揭露非經口製劑的賦形劑與  
08 藥物之相互作用。證據2未揭露帕洛諾司瓊(palonosetron)  
09 或其醫藥上可接受之鹽之濃度(0.03毫克/毫升至0.2毫克/毫  
10 升)、pH為4.0至6.0之醫藥上可接受之載劑，以及溶液pH為  
11 4.0至6.0之技術特徵，而證據3、4、5亦未教示或建議pH值  
12 為4.0至6.0之醫藥上可接受之載劑，以及溶液pH為4.0至6.0  
13 等技術特徵等情，為原審依法認定之事實。證據4之每個劑  
14 量是在醫院藥房調配，於手術完成前約20至30分鐘前在30秒  
15 內以靜脈注射投予，自難認證據4有考量帕洛諾司瓊調配物  
16 之穩定性問題，是原審審酌證據4上開揭露之內容，認定證  
17 據4為依據醫囑而臨時調配合有所需劑量帕洛諾司瓊鹽酸鹽  
18 之靜脈注射液，無從自證據4獲得帕洛諾司瓊鹽酸鹽配方溶  
19 液之帕洛諾司瓊鹽酸鹽濃度範圍對整體配方儲存穩定性之影  
20 響資訊，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參酌證據4後，並  
21 無合理動機採用特定組別經換算之帕洛諾司瓊鹽酸鹽濃度，  
22 並以之貯存備用等情，經核並無違反論理及經驗法則、證據  
23 法則。原審進一步認定證據3乃將檸檬酸鈉應用於綠球藻之  
24 培養液，作為緩衝劑使用，而非應用於醫藥領域，與同屬醫  
25 藥領域之證據2、4、5不具有技術領域之關連性，該發明所  
26 屬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並無將證據3與證據2、4、5組合之  
27 動機，且縱將證據2、3、4、5結合亦無法補證據2之不足，  
28 自無法預期系爭專利藉由調整帕洛諾司瓊濃度、整體載劑pH  
29 值及溶液pH值而使穩定性更為提升之效果，是證據2至5之組  
30 合(含補強證據11、12、15至18)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  
31 請求項1、2、5、7至18不具進步性，經核亦無違誤。至於系

01 爭專利說明書於先前技術所載系爭申請前所遇到之問題，乃  
02 系爭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與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  
03 者是否有動機結合複數引證完成系爭專利之發明，核屬二  
04 事，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雖知曉帕洛諾司瓊調配液  
05 有保存穩定之問題，然無從以此遽認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  
06 常知識者即有動機結合本件引證完成系爭專利發明；又進步  
07 性與明確性為不同之事項，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  
08 可否由系爭專利說明書所揭露之內容，利用例行之實驗或分  
09 析方法得到延伸之結果，與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  
10 可否由本件引證推知整體載劑之pH值，為不同之問題。原審  
11 之認定並無標準不一、理由矛盾可言。上訴意旨主張：證據  
12 4並未揭示其為臨時調配之靜脈注射溶液，原審認定違反證  
13 據法則；系爭專利說明書已於先前技術載明帕洛諾司瓊有保  
14 存性的問題，是本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當有合  
15 理動機研發具有良好保存性的帕洛諾司瓊溶液，原審所稱無  
16 合理動機，違反經驗法則；原審於明確性判斷時未考量個別  
17 載劑成分及比例，卻於進步性判斷時認定個別載劑成分及比  
18 例可能影響整體載劑之pH值，有技藝人士技術水準標準不  
19 一、理由矛盾之違法云云，並無可採。

20 (七)按發明專利權人申請更正專利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  
21 式，僅得就下列事項為之：一、請求項之刪除。二、申請專  
22 利範圍之減縮。三、誤記或誤譯之訂正。四、不明瞭記載之  
23 釋明。更正，除誤譯之訂正外，不得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  
24 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更正，不得實質擴大或變  
25 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舉發時專利法第67條第1項、第2  
26 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不明瞭記載」，指公告專  
27 利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內容因為敘述不  
28 充分而導致文意仍不明確，但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  
29 常知識者自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記載之內容能明  
30 顯瞭解其固有的涵義，允許對該不明瞭之記載作釋明，藉更  
31 正該不明確的事項，使其原意明確，俾能更清楚瞭解原發明

01 之內容而不生誤解者。原審審酌系爭專利說明書揭露之內  
02 容，就系爭專利權人以「不明瞭記載之釋明」所為系爭專利  
03 請求項1之更正，並未違反專利法第67條第2項、第4項之規  
04 定，業已論述明確，並就上訴人主張不足採之理由予以論述  
05 甚明，經核並無違誤。上訴意旨主張原審未依職權調查，率  
06 爾認定「低濃度的帕洛諾司瓊或其醫藥上可接受之鹽」不會  
07 影響溶液的pH值，違反職權調查主義、證據法則，有判決不  
08 適用法規及理由矛盾之違法云云，無非以一己主觀意見，就  
09 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判決違背法  
10 令，所述並無可採。

11 (八)綜上所述，原判決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並無違誤。上訴  
12 論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  
13 由，應予駁回。

14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  
15 法第1條及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  
16 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18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19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

20 法官 簡 慧 娟

21 法官 高 愈 杰

22 法官 林 麗 真

23 法官 蔡 如 琪

24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26 書記官 林 郁 芳